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1052 吨、加湿器 72 万台、香薰机 45 万台、除湿机 3 万台、风扇 6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角）环建表（2025）0032号

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（2509-442000-16-05-125136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泰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1052吨、加湿器72万台、香薰机45万台、除湿机3万台、风扇6万台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号2幢3楼、3幢1楼、3幢2楼、3幢3楼、连接楼1楼、连接楼3楼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6'7.933"，北纬22°40'26.179"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4112.9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8235.47平方米。主要从事塑料配件、加湿器、香薰机、除湿机、风扇生产，年产塑料配件1052吨（外售）、加湿器72万台、香薰机45万台、除湿机3万台、风扇6万台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350吨/年（5.4吨/天）；设备冷却用水、加湿器老化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，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注塑、移印、晾干、擦拭移印机胶头、擦拭印版废气（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总VOCs、臭气浓度），破碎、混料废气（污染物为颗粒物），切削液废气（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超声焊接废气（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镭雕废气（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。

注塑、移印、晾干、擦拭移印机胶头、擦拭印版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2“凹版印刷”第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破碎、混料废气，切削液废气，超声焊接废气，镭雕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第二时段）较严值要求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

织排放限值要求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须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厂界昼夜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，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六、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印版、废水性油墨桶、废洗网水瓶、废白电油瓶、含油及油墨的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含油的金属碎屑、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的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性包装物（PP料、ABS料、PS料、色母粒、按键板、雾化板、电源板、电源适配器、12V风扇、DC插座、底座、水箱、水箱盖、螺丝、彩盒、连接线、控制板、出雾盖、聚能浮子、提手、湿度感应板、制冷片半导体、风叶、配重、琴键开关、电机、连杆、前后网罩）、废塑料、废旧模具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七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8809吨/年。

八、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

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22 日